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瑛城

選任辯護人 郭哲華律師

林炎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
字第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單瑛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單瑛城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
00號2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下稱中和好市
多）助理員，於民國109年12月6日下午3時15分許，在中和
好市多大門電梯口附近，徒手拉整排購物手推車轉彎時，本
應注意周遭狀況，並與購物民眾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整排
購物手推車撞擊他人，竟疏未注意告訴人即顧客洪伶瑩前揹
幼兒站在中和好市多大門口處，而背對告訴人使力拉動整排
購物手推車前進，致整排購物手推車撞擊告訴人之背部，致
告訴人受有腰椎挫傷、腰薦椎脊椎關節峽部骨折合併脊椎關
節滑脫、第五腰椎椎弓斷裂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勢），因認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2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4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5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6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7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9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0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1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2 知。

1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中和好市多
15 行政副店長林素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檔案光碟及臺灣
16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
17 院（下稱雙和醫院）109年12月7日、110年1月14日、110年3
18 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2年4月13日雙院歷字第112
19 0004233號函復病歷影本及X光光碟、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
20 榮民總醫院）109年12月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
21 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上揭時、地拉動購物手推車碰撞到告訴人之
23 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本案傷勢非因
24 上揭事故所造成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傷勢為
25 告訴人之舊疾，與本案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拉動整排購物手推車碰撞到告訴人之事
27 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
28 偵卷第9至12頁、調院偵卷第18至19頁、審易卷第67頁），
29 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
30 偵卷第13至17頁、調院偵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一第239至2
31 47頁），並有本院113年8月26日勘驗筆錄及其附件監視器影

01 像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8、255至259頁），
02 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按過失責任有無，應以行為人有懈怠或疏虞，且與結果發
04 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以所生結
05 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
06 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0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8 (三)告訴人於案發後翌日即109年12月7日分別前往雙和醫院、臺
09 榮民總醫院看診，經雙和醫院診斷出：1. 腰椎挫傷、2. 腰薦
10 椎脊椎關節峽部骨折合併脊椎關節滑脫；及經榮民總醫院診
11 斷出：第五腰椎椎弓斷裂之情，固有雙和醫院109年12月7
12 日、榮民總醫院109年12月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13 （見調院偵卷第61、62頁）。惟告訴人於案發前之109年9
14 月14日即曾前往雙和醫院之骨科就診，診斷為下背挫傷，
15 經X光檢查顯示第五腰椎椎弓解離，骨頭不連續處呈硬化性
16 變化，研判為陳舊性病灶；另於同年月14日前往同院神經外
17 科就診，診斷為頸椎第四、五節滑脫，嗣於同年月21日、
18 同年10月5日因病人主訴外傷、下背疼痛再次就診，診斷為
19 外傷性腰椎第五節薦第一節脊椎關節滑脫，經X光檢查顯示
20 為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脊椎關節滑脫等情，有雙和醫
21 院骨科109年9月14日、神經外科109年9月14日、同年月21
22 日、同年10月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
23 11年7月4日雙院歷字第1110006825號函存卷可查。足認告訴
24 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前，已有下背挫傷、腰椎第五節及薦椎第
25 一節部位骨折及關節滑脫等舊傷甚明。

26 (四)經本院函詢雙和醫院，告訴人109年12月7日診斷出之腰椎挫
27 傷、腰薦椎脊椎關節峽部骨折合併脊椎關節滑脫之傷勢，可
28 否確認係新傷或舊疾等事項，經該院回覆略以：因該院影
29 像資料庫中，告訴人最初的腰椎X光影像拍攝日期為109年
30 9月14日，為挫傷後之影像，無法得知受傷前之狀況，因此
31 無法確認上揭2傷勢為新傷或舊疾，此有雙和醫院112年12

01 月21日雙院歷字第1120014763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一
02 121頁）。由上揭函覆內容觀之，可知該院從告訴人109年9
03 月14日之X光影像觀察，告訴人於當時已受有上揭2傷勢，始
04 會無法確認為新傷或舊疾，否則如上揭2傷勢係於109年9月1
05 4日後始發生，理應能從X光影像中確認為嗣後發生之新傷；
06 又經本院就相同問題函詢榮民總醫院，其函覆內容略以：告
07 訴人於109年12月9日首次至本院脊椎外科就診，並攜帶外院
08 X光片，故僅能依據所提供之109年9月14日（回函誤載為119
09 年）、21日及12月7日之影像判讀為罹患「第五腰椎椎弓斷
10 裂」，惟無法確認係新傷或舊疾，此亦有榮民總醫院112年1
11 2月27日北總骨字第1121700376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
12 第133頁），足認榮民總醫院之判讀結果亦與雙和醫院相
13 同，因告訴人109年9月14日之X光影像已可觀察到上揭傷
14 勢，始無法確認該傷勢係新傷或舊疾。

15 (五)復經本院函詢雙和醫院，能否以告訴人於109年12月7日拍攝
16 之X光片為基準，與案發前（同年9月14日、21日）之X光片
17 進行比對，判讀告訴人之傷勢是否有更為嚴重之情形，經該
18 院回覆表示：3次之X光片皆有發現腰椎第五節椎弓狹部骨
19 折合併腰椎第五節椎薦第一節脊椎關節滑脫，程度相當，
20 無明顯不同等語，此有雙和醫院113年5月15日雙院歷字第1
21 130005056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一185頁）。是從本案
22 案發前、後告訴人之X光片影像以觀，並無跡證顯示告訴人
23 之原有傷勢，有因本案事故而有症狀加重之情形發生。

24 (六)另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被
25 告背對告訴人，用左手將一排手推車往左後方推，手推車從
26 被告左後方往告訴人方向滑行，撞到告訴人，告訴人遭撞後
27 重心不穩向前一步，後轉身看向被告，被告轉身將手推車拉
28 開並向前與告訴人交談，交談完後告訴人走向座位區，有本
29 院113年8月26日勘驗筆錄及其附件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8、255至259頁）。參以告訴人於本
31 院審理中亦稱：我當天是被被告撞到腰最下方的位置，被撞

01 到後有往前一步，但因為擔心往下趴下去會壓到小孩，所以
02 我有堅持住沒有往前倒，因為措小孩的緣故，我有一個很厚
03 的護腰在腰那邊保護，所以我當下是覺得還好，後來去旁邊
04 坐下休息，被告的主管有過來詢問我狀況如何，我就說我的
05 腰之前就有點痠痛，應該還好，我之後就是拿著他們給我的
06 冰敷袋進去商場購物，買完東西就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07 234至235、241至242頁）。是互核上開勘驗筆錄及附件及告
08 訴人之證詞可知，被告所拉引之手推車雖確實有碰撞到告訴
09 人之下背部，惟告訴人遭碰撞當下身著護腰，且仍能維持重
10 心、保持站立，主觀上亦未查知到明顯的身體疼痛，又其於
11 遭受碰撞後僅稍做休息加以冰敷，即能繼續進入商場內購
12 物，是從事發當時及事後之現場狀況及告訴人之反應以觀，
13 亦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本案傷勢與本案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

15 (七)至雙和醫院114年4月23日雙院歷字第1140004266號函雖表
16 示：告訴人之腰椎L5/S1（即腰椎第五節、椎薦第一節）脊
17 椎關節滑脫之原因是第五腰椎椎弓狹部骨折導致關節不穩
18 定，症狀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退化或外傷持續進行，又影
19 像雖未變化，症狀也可能加重。另建議手術治療是因為椎弓
20 狹部骨折造成之脊椎關節滑脫隨著時間推移，滑脫之程度會
21 更加嚴重，沒有手術治療不會復原，故建議手術治療（見本
22 院卷一第407頁）。細觀上揭函文內容，僅係側重病理機制
23 之說明，表明告訴人之症狀，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人體機
24 能退化或外傷而持續惡化，手術是唯一的治本方法，以及症
25 狀是否有持續加重之情形，不能僅從X光影像觀察得知而
26 已，不足作為告訴人指述之補強證據。

27 (八)綜上，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勢，尚無法排除係本案事故發生前
28 舊傷之可能性，又除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
29 證被告之行為係造成告訴人之受傷、或原有傷勢惡化之原
30 因，自無法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遽認被告確有過失傷
31 害告訴人之犯行。

0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犯罪之上開證據，尚未達
02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03 揆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案屬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妤、彭聖斐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

10 法官 楊展庚

11 法官 祝少廷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楊竣捷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